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02-2320-6111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sf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0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1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27 文
交 08:40:05 章

綜合規劃處 114/10/27



1140054385